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安办函〔2025〕60号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规范履职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现就开展安管人员规范履职专项整治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安管人员规范履职的重要意义

安管人员是房建市政工程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有效防范安全风险的关键保障，是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的重要延伸，是房建市政施工安全生产政策落地执行的最后一公里，履职水平直接影响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生命健康安全。近3年房建市政施工安全事故调查结果反映，事故发生普遍与安管人员履职不到位有关。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刻认识安管人员失职失责的严重危害，高质量

开展好安管人员规范履职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各类安管人员履职不力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二、全面开展人员规范履职排查整治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对照排查整治要点，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在2026年2月10日前对全省房建市政施工现场安管人员履职情况开展全面排查。

(一)安管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安管人员是否组织或者参与拟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组织或者参与拟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制度和计划，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是否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督促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防治措施；收到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是否组织开展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是否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并记入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档案；是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组织或者参与对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险情的调查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是否督促落实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是否协助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协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要工作。

(二) 安管人员按照工作流程履职情况。安管人员是否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3〕232号)明确的履职流程,每天在岗落实班前安全检查、监督班前安全教育、开展施工作业巡查等。

(三) 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按要求为每名安管人员配备检查记录设备,安管人员每次检查是否全过程留存视频记录,视频画面是否能清晰显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场景,是否清晰记录检查过程中交办的整改意见等对话内容,视频是否留存不少于90天。

(四) 施工安全日志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按全省制式《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日志(试行)》格式,每日规范填写施工安全日志。

### **三、严肃安管人员失职处置**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结果运用,对发现安管人员存在上述4方面履职问题的,5日内计入安管人员继续教育及不良行为记录监管系统,证书有效期内被计入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的安管人员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规定,在证书延续时重新考核。对发现安管人员履职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严格依法处罚,对安管人员履职不到位导致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依法提请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典

型问题公开曝光。

#### 四、健全安管人员规范履职长效机制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安管人员履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双盲抽查检查重点，常态化督促安管人员履职责任落实。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定期对安管人员资格、配备数量和履职能力进行审查。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委派安管人员，配备检查记录仪，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强化履职管理考核，提高安管人员安全技能水平和专业素养。要督促监理单位将安管人员履职行为纳入日常监理内容。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2月24日